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
- (四)制定公司激励、奖励政策,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意见;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及服务。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向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薪酬计划或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签署书面意见；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事项的，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通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

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